

## 10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航運行政

科 目：航港法規概要

一、我國有關船舶法及其相關子法，係針對我國相關之船舶安全管理範疇制定之，請列舉至少 7 項並述明其內有關「船舶安全管理」之主要內容。(25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非常簡單

2. 《解題關鍵》：本題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引水法及相關子法之內容。可以考 104 年普考航港法規概要「船舶法之客船定義為何？確保船舶航行及人命安全，船舶法對於客船有何主要管制規定？」作答亦可。

### 【擬答】

船舶法第 1 條已明文規範：為確保船舶航行及人命安全，落實船舶國籍證書、檢查、丈量、載重線及設備之管理，特制定本法。爰對於有關船舶安全管理之主要內容可說明如下：

(一)實施船舶檢查制度以維護船舶安全管理：船舶法第 23 條第 1 項：「船舶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第 2 項：「船舶檢查之範圍，應包括下列各項」：各款包括：「一、船舶各部結構強度。二、船舶推進所需之主輔機或工具。三、船舶穩度。四、船舶載重線。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五、船舶艙區劃分。但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艙區劃分者，不在此限。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三十五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七、船舶標誌。八、船舶設備。」第 3 項：「船舶未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不得航行。」第 4 項：「船舶檢查之項目、內容、檢查機關、有效期間、申請程序與文件、檢查證書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實施船舶特別檢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船舶法第 25 條第 1 項：「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各款包括：「一、新船建造。二、自國外輸入。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第 2 項：「船舶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

(三)執行不定時的臨時檢查確保船舶安全：船舶法第 27 條第 1 項：「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船舶臨時檢查」：各款包括：「一、遭遇海難。二、船身、機器或設備有影響船舶航行、人命安全或環境污染之虞。三、適航性發生疑義。」第 2 項：「船舶經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註明。」

(四)依據國際公約要求航商確保船舶安全：船舶法第 30 條：「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

(五)委託專業機構代行公權力確保安全：船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船舶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並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者，視為已依本章之規定檢查合格，免發船舶檢查證書。」第 2 項：「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

(六)委託驗船機構辦理船舶專業檢查維護船舶安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文：「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第 2 項明文：「前項情形，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普考)

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又船舶法第 8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一、船舶檢查、丈量及證書之發給。二、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檢驗及證書之發給。三、船舶載重線之勘劃、查驗及證書之發給」。主管機關可因業務需要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檢查業務。

(七)規範船舶防火構造維護船體安全：船舶法第 35 條前段：「船舶之防火構造，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2020），航港法規總複習講義，臺北市，未出版。

二、我國引水法及相關法規，係針對我國引水區域之船舶航行安全的管理範疇所制定的，請列舉至少 4 項與航行安全管理相關之主要範圍內容；或衍生之法規名稱。（25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非常簡單
2. 《解題關鍵》：本題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引水法及相關子法之內容。同學可以用正課所記憶之內容儘量作答即可。

### 【擬答】

謹列舉 4 項與引水法及相關航行安全管理相關之法規名稱(主要範圍內容)如下：

- (一)引水法第 5 條明文：交通部基於航道及航行之安全，對引水制度之施行，分強制引水與自由引水兩種。強制引水之實施，由交通部以命令定之。我國目前係發布強制引水命令之國家。
- (二)引水法與航行安全管理相關子法有：引水人管理規則、航路標識條例、海事報告規則、海事評議小組設置及評議作業要點等。其中第一者為具體規範有關引水人執業之管理規則，第二者為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設置、監督及管理各種航路標識，特制定該條例（航路標識條例第 1 條參見。第三者為具體規範有關發生海事報告時相關報告之規範，最後則為交通部航港局規定有關海事評議小組組成與評議之相關行政程序等。
- (三)依引水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子法有：基隆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強制引水辦法、臺中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花蓮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2020），航港法規總複習上課講義，未出版，臺北市。

三、請述明航業法第 3 條有關「船舶運送業」與「船務代理業」之名詞定義。（25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非常簡單
2. 《解題關鍵》：本題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航業法第 3 條條文之記憶內容。本題可參考 105 年高考三級〔航海技術：航港法規之歷屆試題「試依航業法與商港法之規定解釋：……海運承攬運送業、……船舶運送業和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意義」進行作答。

### 【擬答】

- (一)船舶運送業：指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 (二)海運承攬運送業(Freight Forwarder)：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2020），航港法規總複習講義，臺北市，未出版。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普考)

四、(一)請述明「商港公共基礎設施」有那些？(5分)

(二)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其興建維護費用由何處支付？(5分)

(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由誰來興建維護？(5分)

(四)國際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除「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外，得由誰來興建自營或租賃經營？(10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非常簡單

2. 《解題關鍵》：本題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商港法第 10 條條文之記憶內容。本題可參考 101 年地方三考交通行政之歷屆試題「公私事業機構經營商港棧埠設施，得以那兩種方式經營？而這兩種方式經營如何取得經營權」進行作答。

### 【擬答】

(一)法規範：依商港法第 10 條第 1 項：「國際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除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由政府委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維護外，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自營，或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第 2 項：「商港設施得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者，其甄選事業機構之程序、租金基準、履約管理、驗收、爭議處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相關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與興建維護費用說明如下：

1. 「商港公共基礎設施」範圍：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
2. 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費用來源：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
3. 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權責：係委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維護。
4. 國際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得由他機構興建自營(或租賃)之規定：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自營，或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並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商港設施得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者，其甄選事業機構之程序、租金基準、履約管理、驗收、爭議處理之辦法。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2020)，航港法規總複習講義，臺北市，未出版。